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功能及加強維護管理，特訂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綜合球場(含舞台)、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羽球場)、樂動室內跑道、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

第三條：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體育組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第四條：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個人及單位使用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嚴禁在廊道及體育館其他非運動場地之空間活動。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預借申請規範：

- (一)各系、所或運動社團預借運動場館練習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一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參與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團體性質參與人數須達 12 人(含)以上。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性質不在此限。
- (二)各系、所預借運動場館辦理比賽、活動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競賽規程與賽程表及活動行程表。
- (三)每逢(寒、暑假)開學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如逢(寒、暑假)開學前學校未上班上課，順延休假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

※以上所有申請，均需經體育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及符合參加每學期第三週前由體育組召開場地協調會議資格。

第七條：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 六、經體育組以廣播告知違規事實超過三次者。

第八條：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第十條：各運動場館租借收入，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場館租借收入 60%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提撥給校務基金，且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